

陈村镇潭洲村横二路二期道路及配套工程电力电缆迁改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立成，0757-23303618。

二、中介服务名称

陈村镇潭洲村横二路二期道路及配套工程电力电缆迁改项目监理。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陈村镇潭洲村横二路二期道路及配套工程电力电缆迁改项目位于陈村镇潭洲地块内。本工程涉及迁改的 10KV 电缆线路共有 8 回，其中 D1-D3 段原有 2 回电缆需要改造，D1-J04 段原有 6 回电缆做保护措施并迁移入新建电缆沟内。D3-J04 段电缆往 D2 桥牵引，D2-D3 段临时支架保护，待桥涵完工将电缆敷设在桥涵人行道的电缆沟内。D3-D3.1 段道路开挖后，将电缆拉直至桥涵并抬高。建设工期为 90 日历天，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5 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费用约 60 万元。

2.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主体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督和管理，并组织阶段验收及移交。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最终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取）。
3. 计价标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文件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监理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具体以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2. 验收程序：按建设工程基本程序执行。
3. 验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基本程序》。

(2) 国家及地方现实施的行业验收标准及法规等相关文件。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2日

